

宛城区 2025 年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享受主体	类别	政策依据	负责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税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税政二股	崔磊	19603779177
2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税政二股	崔磊	19603779177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税政二股	崔磊	19603779177

	方教育附加。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税政一股	关庚阳	19603779396
5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税政二股	崔磊	19603779177
6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税政一股	关庚阳	19603779396
7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税费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税政一股	关庚阳	19603779396

8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非税股	冯海瑞	15838785100
9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延续实施 1 年,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47 号)	非税股	冯海瑞	15838785100
10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	符合条件的企业	税费减免	财政部印发《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	非税股	冯海瑞	15838785100